

#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事业单位健康发展，保障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完善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推动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名称是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三条** 单位住所云浮市云城翠石路 5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260.12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云浮市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为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市人民政府领导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行政任命，职权是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十一条** 对全市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宗旨

负责全市辖区内住房公积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一)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党内法规，本单位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职能，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组织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始终坚持“抓党建，促工作”的党建工作思路，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始终坚持党建和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审批、扩面征缴等业务相结合，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

工作同频共振，带动各项工作全面提升，促进事业发展。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为本单位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五）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稿），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八）维护公积金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公积金中心发展。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监督、指导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政策方针、决策部署，按照事业单位章程开展活动；

(二) 支持管理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管理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三) 为管理中心提供必备的工作开展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工作开展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四) 维护管理中心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管理中心发展；

(五) 依法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地区行使住房公积金管理决策职能的机构；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根据《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开展工作。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履行政治领导责任, 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 经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是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代表本单位对外开展活动, 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行政任命。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权是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内设三个科室, 分别为综合科、计划财会科、归集管理科(挂信贷管理科牌子); 下设云安、罗定、新兴、郁南等 4 个管理部, 为本单位分支机构, 实行由市中心“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的垂直管理模式。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

其他政策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

###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二) 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受委托银行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复核。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三) 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三）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四）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五）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六）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 5 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

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七）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八）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服务对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的原则；按照职能，制定计划、统筹落实、总结汇报。

**第二十九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组织执行，并编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年度预决算，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经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管委会审议后组织执行；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统一运作、统一核算；

（四）负责做好委托由管委会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指定的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有关业务等工作，并做好与职



工、单位和受委托银行定期对账工作；

（五）拟订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负责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明细账，审批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个人住房委托贷款的发放；

（七）负责按照管委会审议批准的比例购买国债；

（八）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运作、保值和归还等工作；

（九）负责审核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申请，报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十）负责建立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并纳入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管理；

（十一）负责向社会定期公布住房公积金财务报告；

（十二）负责住房公积金呆账处理，并做好上报上级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工作。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

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有关财经法规，认真做好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科室和个人，对所拥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定期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于本单位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必须按照捐赠人、资助人的约定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二）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

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三）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四）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离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信息。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信息公开的种类包括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第四十条** 本单位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
  1. 机构职能，本单位机构设置及领导分工情况；
  2. 上级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法规以本中心名义发布的规章制度等；
  3. 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4. 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购买国债等运作情况统计信息等；

5. 本单位部门决算、决算信息；

6. 重点工作以及本中心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除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可以由本单位提供的相关政府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信息公开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必要时通过媒体或者其他方式公开。

**第四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当面提交纸质材料、传真等方式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即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依申请公开”专栏中选择申请项目，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后直接提交。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因宗旨业务已经消失、事业性质改变等原因，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立、合并、撤销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

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并提交清算报告，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本单位不得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资产应经举办单位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有关国家、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关制度妥善处理。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 and 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政策和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相适应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章程修改方式

（一）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二）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单位章程于2024年1月23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的内容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5月27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5月27日